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6年8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负责人;
- 6、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信息披露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第六条 公司成立包括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在内的信息披露工作领导小组,旨在提高规范治理意识,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

经营的意识，使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得到强有力的保证。

第七条 公司成立由证券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内控管理部负责人为主组成的信息披露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应对各自职能范围涉及信息披露的具体事项负责。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以自愿性信息披露为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九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1、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而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对履行上述基本义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有疑问，或在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披露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并按咨询结论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事件没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该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董事不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语言。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

1、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已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八条 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补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

等开展信息沟通，通过指定专人接听投资者接待电话、建立投资者接待日、举办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开展，沟通时应遵循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应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0、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1、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4、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1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 16、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7、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18、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 19、公司做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0、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1、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3、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2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25、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26、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27、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视同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

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各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6、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起均属于公司重要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公司证券部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其职责为确保信息披露档案文件保管的完整、完好和有序，并做好建档、借阅、归还的簿记工作。

第五章 信息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有关信息：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2、遇有需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必要时应将相关信息以书面草案的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提供；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战略投资部门、法律事务部门、内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应承担信息披露事务的配合义务，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将重大经营信息、关键经营数据等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分子公司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充分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并抄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预算报告、财务报告、专项报告、年度报告书、会议纪要等定期报告；
- 2、投资合作、融资、拆借、担保和抵押、固定资产管理、品牌风险、诉讼纠纷、资产损失与风险等重大经营事项报告；
- 3、分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公司委派人员的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1、定期报告和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及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需要公司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在相关信息未公开前，信息通报范围仅限于相关具体当事人、部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管理层，上述人员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3、证券部作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的草拟主体，负责信息披露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认真审核，保证拟披露信息的真实、完整；

4、定期报告的审核主体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临时报告的审核主体为董事会秘书；

5、履行必要的公司管理层审批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7、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8、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9、证券部将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10、证券部将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通报，并在公司网站公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开展宣传推广等非信息披露范畴的公司信息发布活动（广告除外），应将新闻稿提前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备。

第四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应在第一时间将采访媒体、采访内容及新闻发布方式等告知董事会秘书，就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口径征求董事会秘书意见，并在采访后及时将媒体报道内容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

第七章 保密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凡属于预计将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或预计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而尚未到达公告时点的信息均属于应保密的公开信息；在相关信息未公开前，信息知晓人范围仅限于相关具体当事人、部门负责人、证券部工作人员及公司相关管理层，上述人员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四十四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或导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经济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公司应

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董事会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础上遵循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导致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情况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使其责任与其职权和过错相适应。

第四十六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致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使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程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年度报告在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5、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传递相关信息，造成公司年度报告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相关责任人：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相关责任人：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按本制度规定需要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的人员，可视情节单独或合并采取对责任人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损失以及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方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五十条 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责任人就其涉及追责行为的意见和说明，保障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相关部门及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负有职责和义务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人员出现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时，公司在按本制度第四十九条做出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视被追责情形的具体情况或情节予以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国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如对本制度作出修订，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履行

相应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富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